

全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召开

以案为鉴反躬自省 持之以恒纠治“四风” 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激发干事创业新作为

韦韬主持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殷雪莺 胡引平)

6月5日,全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传达贯彻全省警示教育会部署,深刻剖析反思典型案例,深化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太原篇章提供坚强保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韦韬主持并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王志东通报违纪违法典型

案例。与会人员观看了警示教育片。

会议指出,近年来,市委坚决扛起加强作风建设政治责任,认真贯彻党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清廉太原建设,驰而不息抓、久久为功,全市党的作风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长期性,远未彻底解决。必须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反躬自省,不断增强贯彻执行中央

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筑牢思想防线、守住廉洁底线,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高度警惕政绩观偏差问题,从党性修养做起,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要高度警惕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从人民关切盯起,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高度警惕享乐奢靡及其隐形变异问题,从小事小节管起,自觉用党的纪律规矩校正思想和行动。要高度警惕风腐交织问题,从“关键少数”严起,风腐同查同治铲除腐败滋生土壤。要高度警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从日常工作抓起,以干事创业的奋进姿态加快推

进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聚焦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抓好重点任务、强化督导指导、推动标本兼治,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太原落实落地、化风成俗。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负责同志,市法检两长出席会议。市直部门、省属机构、市属高校和国有企业负责同志,市委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负责同志等参加。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韦韬在督导检查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举报件整改情况时强调

扛牢政治责任 狠抓整改落实 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

本报讯(记者 殷雪莺 胡引平)

6月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韦韬以“四不两直”方式督导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整改情况,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动真碰硬、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市领导蔡江泽、卢俊峰参加。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省以来,已陆续向我市交办多批

群众信访举报件。市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部署、推进立行立改。当日下午,韦韬首先来到万柏林区大黑水河后北屯街段,详细了解污染成因,听取整改方案汇报,要求属地和有关部门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加紧推进沿河控源截污工程,同步开展河道清淤和景观绿化,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在万柏林区小井峪街道光华街,韦韬实地察看群众反映的裸土和物料露天堆放等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彻底清运路面垃圾,全力消除污染源

和安全隐患;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引以为戒,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在晋源区义井街道南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工地,韦韬实地检查扬尘问题整改措施和效果,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管理,高标准做好裸土苫盖、车辆冲洗、湿法作业等管控措施,任何时候都要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

韦韬在督导检查中指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体检和把脉问诊。全市各级

各部门要坚决把整改责任扛在肩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特别是“一把手”要亲自抓、具体抓、从严抓,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坚决有力的措施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逐条逐项对账销号。同时要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当下治”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健全长效机制、补齐短板漏洞,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以实际行动守护好蓝天白云、绿水青山,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生态答卷。

普惠托育机构可享运营补贴

独立托育机构按每婴幼儿每月500元标准发放

本报讯(记者 何宝国)6月5日消息,今年至2029年,我省对普惠托育机构发放运营补贴。独立托育机构按每婴幼儿每月500元标准发放补贴,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按每婴幼儿每月300元标准发放补贴。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近日出台《普惠托育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普惠托育专项补助资金,是指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发放的运营补贴。普惠托育服务是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的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公办托育机构的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执行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民办普惠性托育机构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合理成本的原则,

由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普惠托育机构应与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订承诺书,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无乱收费现象;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普惠托育机构应做好婴幼儿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园所卫生消毒、传染病预防及控制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合理科学安排一日生活,促进婴幼儿全面发展。

对于审核认定的普惠托育补贴,按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补贴,独立托育机构按每婴幼儿每月500元标准发放补贴,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按每婴幼儿每月300元标准发放补贴。相应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普惠托育机构日常运转和提高办托质量,包括仪器设备、玩教具及图书资料购置、医育结合等支出。

多项措施促进城镇居民工资收入合理增长

本报讯(记者 李俊华)6月5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市将通过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规范企业工资分配行为、加强劳动监察执法等措施,进一步促进城镇居民工资收入合理增长。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5年来,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已经调整3次。今后,我市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居民生活水平、物价水平等要素变化,适时、稳步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推动企业执行《山西省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结合企业经营效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为企业制定工资增长方案提供差异化指导,规范企业工资分配行为,推动

劳动者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同时,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返还比例,切实减轻企业用工成本,稳定就业岗位,通过稳岗就业提升劳动者收入。

大力支持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建立以体现技能价值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大力提高技能人才职业荣誉感和经济待遇。

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对企业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对于未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恶意压低劳动者报酬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劳动者工资按时足额发放。